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2〕7号

---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公布《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本清单，组织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明确子项、办理项等实施要素，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

社会公布。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本级主管部门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市县两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健全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

“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格落实市级一般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要求。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

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和省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省级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会同监管主体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和标准，相关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市县两级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

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市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省直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加强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要在省直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

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72号文件规 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 分省发展改革委事权事项);市人民政府 (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人民 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 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 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 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 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 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6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聊城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聊城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聊城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聊城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1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15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6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7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18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5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6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10〕592号）
33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 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3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 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 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 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6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7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9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1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2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5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56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7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8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59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0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1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3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4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5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6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7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9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0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1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73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4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7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理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78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理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79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8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8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地图管理条例》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关于将临时用地审批由行政审批部门调整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通知》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1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121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22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24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2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6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7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28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29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30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市城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 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 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受委 托实施部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事权事 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 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1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1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 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14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 防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 托实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 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3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4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5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6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7	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9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0	市城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1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2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3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人民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4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6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63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4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66	市城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7	市城管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8	市城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7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74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7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7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7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79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8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83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85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6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18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18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8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9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92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93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94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95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96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98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00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1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3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4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5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人民政府(由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6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7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208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9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0	市水利局 山东黄河河务局聊城黄河河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山东黄河河务局聊城黄河河务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1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212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3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4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承办）；县级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216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17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18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19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0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1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承办）；县级、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222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3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4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22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由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226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227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228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229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230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32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3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34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35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渔业部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36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受理省商务厅事权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38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4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5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5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5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5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58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9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0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1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2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3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4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65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66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7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68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9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二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0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1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2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3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4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5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复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76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7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8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79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80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81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83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8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8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8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88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89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90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1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92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93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
29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9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9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98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9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30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302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303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04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5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
306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07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8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9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0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11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1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3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3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县级广电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3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县级广电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1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22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23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32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27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328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9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30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331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32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权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33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34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5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 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336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省畜牧局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 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337	市农业农村局(市 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 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38	市农业农村局(市 畜牧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39	市农业农村局(市 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 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0	市农业农村局(市 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 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 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4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4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5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6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县级电影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2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由县级侨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3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54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55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35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7	市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 定	县级地震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8	市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级地震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9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 心支行(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 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受理人民银行济南 分行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 89号)
360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 心支行(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受理人民银行济南 分行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 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61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 心支行(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 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2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各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3	聊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聊城海关(受理济南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64	聊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聊城海关(受理济南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65	聊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聊城海关(受理济南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66	聊城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6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69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370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1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72	聊城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73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74	聊城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75	聊城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76	聊城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7	聊城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8	聊城市烟草专卖局 (公司)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聊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79	聊城市烟草专卖局 (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8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82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各县(市、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3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各县(市、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4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5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各县(市、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6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7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8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9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0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1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2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3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4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市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